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力必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质改良剂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力必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3753459254T）：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力必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质改良剂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力必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质改良剂200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大观园街8号202，申报内容为年产水质改良剂200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6栋单层建筑；主要设备有液体配料搅拌机6台、立式液体罐装机1台、液体全自动罐装生产线1条、粉碎机1台、混合机2台、制粒机2台、自动打包机3台、自动捆扎机2台、电热打码机1台、封口机2台等；员工1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5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2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011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

过0.0001吨/年。

(二)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浓度要求;生产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最终排入珠江黄埔航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粪便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喷淋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 投料粉碎、上料、混合、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FQ-02)。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

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